家事起訴狀（請求終止關係2-惡意遺棄在繼續狀態中）

案號：　　年度　　字第　　號（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）

承辦股別：　　（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）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　　元（若無此項，則省略）

原告：

戶籍地(請勾選)：□請保密，詳附件1(**請至「司法院/便民服務/書狀範例/家事/家事其他/要求保密居所」下載填寫**)

保密原因(請填寫法令依據)：

□毋須保密，地址(請填寫)：

住所或居所(請勾選)：

□請保密，詳附件1，保密原因(請填寫法令依據)：

□毋須保密，地址：□同戶籍地。

□其他(請填寫)：

如依法得保密住居所，或認記載住居所有危害其安全之虞者，得陳明其理由，並記載送達處所或送達代收人及其地址。

送達處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代收人地址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（如為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□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其他。證號：　　）

性別：□男□女□其他

生日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職業：

電話號碼：□請保密，詳附件1

　　□毋須保密，電話號碼：

傳真號碼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□身心障礙者

是否需要法院提供合理調整措施(例如無障礙設施、手語翻譯、文件協助等)

□不需要。

□需要。(請簡述需求)

是否需要聲請『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』:

（聲請本服務，請參考網址：http://cpor.judicial.gov.tw）

□不需要

□需要（以一組E-MAIL為限）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被告：

戶籍地：

住所或居所：□同戶籍地。

　　□其他：

送達處所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（如為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 □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其他。證號：　　）

性別：□男□女□其他

生日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職業：

電話號碼：

傳真號碼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為請求終止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第2條關係事：

訴之聲明：

一、原告與被告間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第2條之關係應予終止。（准原告與被告間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第2條之關係終止。）

二、兩造之未成年子女○○○（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○○○○號）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原告任之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：

一、原告與被告於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依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(下稱「748施行法」)第4條之規定辦理結婚登記，婚後感情初尚融洽，有子女○○○為（□原告□被告)之親生子女，經（□被告□原告)收養。不料被告竟於○○年○月○日離家出走，經原告四處尋找

未獲，乃訴請貴院以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判命被告履行與原告同居之義務確定。但被告仍未履行同居，顯係惡意遺棄在繼續狀態中。

二、原告目前有經濟能力，身體健康，與未成年子女○○○感情良好（餘請依實際情況記載），為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，其權利義務由原告行使或負擔，以利日後能妥適照顧未成年子女，為此依748施行法第17條第1項第5款、第19條準用民法第1055條第1項，請求判決如訴之聲明。

三、被告行方不明，惡意遺棄原告及子女在繼續狀態中，顯無接受調解之希望，特此陳明。

證據或文件清單：

編號	證據或文件名稱內容	頁碼	備註
1	○○○○法院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民事裁定書及確定證明書		

此　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（少年及家事法院）家事法庭　公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具狀人　　簽名蓋章

撰狀人　　簽名蓋章